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9〕30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 实施办法》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学校有关部署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并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3. 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 1

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主动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北京林业大学章程》，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北京林业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参照执行。

第二章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三条 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秉承“知山知水，树木树人”的校训，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

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发扬尚德爱生的优良教风，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

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继承“把精彩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优良传统，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投身美丽中国建设，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本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将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落细落实，根据《教师法》《高等教育法》《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北京林业大学章程》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北京林业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以师德失范行为查处结果和师德考核结果为依据。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应予处理的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 and 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捏造事实、诬告他人，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

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调查认定，属于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查处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报告。

各单位发现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

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八条 举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或报告受理后，应交由相关学院（部）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调查。

调查事项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交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涉及党员违纪的，交由纪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条 调查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取证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询问相关当事人等方式进行。相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二条 负责调查的学院（部）、职能部门或专门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和初步处理意见等。

第十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及情节轻重程度作出认定结论。

第十四条 经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

督委员会办公室将调查报告及认定结论报送人事处，根据国家和学校教职工惩处相关规定起草处理、处分决定，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较重应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责任人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相关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结论和作出决定的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相关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学校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理。师德失范行为事实不清的，不得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调查认定结论及处理、处分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处分决定书面送达师德失范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本人签收。

第十八条 对于在我校学习和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立即停止在我校

任教或进修资格，同时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报告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注意保护相关人员隐私，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条 经调查认定，被举报人不构成师德失范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章 “一票否决” 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被确认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应同时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二十二条 “一票否决” 执行内容：

（一）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校内绩效津贴中岗位工作任务量有关的业绩津贴、人才培养与科技奖励除外）；

（二）取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评审（聘用）资格和干部选拔参与资格；

（三）取消学科（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及各类人才项目参选资格；

（四）取消各类评优表彰、荣誉称号和奖励项目参选资格；

（五）取消公派留学和各类资助进修项目参选资格；

（六）取消研究生导师遴选资格；视情节轻重程度对导师进行

约谈、限招、停招乃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因其他原因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同样按照上条规定执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四条 上述“一票否决”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开始计算。在“一票否决”执行期内未再出现师德失范及其他违纪违规情形的，执行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可解除“一票否决”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学校关于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执行条款的期限有从严规定的，按从严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被执行“一票否决”的当事人应深刻反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加强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二十七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被执行“一票否决”的当事人对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收到申诉申请后，应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复核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的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本细则，在各项工作中保障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的实施。

第三十条 各教学院（部）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在各项工作中，切实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三十一条 对发现违反师德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不及时处理、推诿隐瞒的，或者对相关人员未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的，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领导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执行“一票否决”相关材料应存入师德档案。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北林党发〔2018〕33号）即行废止。

北京林业大学

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机制，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北京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规划(2018-2022 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坚定教师信仰信念信心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培养为重点，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

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为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和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坚实的思想政治保障。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增强教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使广大教师紧密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培养高尚师德师风。引导教师自觉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践行者。

（三）增强育人意识和能力。增强教师立德树人责任意识和践行能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养，提高育人水平，更好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

第四条 工作原则

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贴近教师思想、工作、发展、生活实际，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根据教师成长各阶段和不同群体的特点、需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开拓创新，注重实效，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开展。

第五条 全体在职教师都应按本办法要求，参加学校、学院

（部）和基层单位组织的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活动。

第二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与形势政策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职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安全稳定教育，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等。

第七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在覆盖全体教师基础上，应重点抓好特定群体，在培训内容上各有侧重。对于**新入职教师**重点开展职业理想教育、职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教育、校史校情教育等；对于**青年教师**重点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爱国主义与形势政策教育、职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教育等；对于**留学教师**重点开展爱国主义与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对**研究生导师**重点开展立德树人职责教育、职业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等。

第八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形式包括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理论学习可采取集中授课、专家讲座、专题报告、集体座谈、小组研讨等形式。社会实践可采取参观学习、考察调研、志愿服务等形式。

第九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应重视社会实践环节，鼓励教师前往革命老区、改革开放前沿、社会基层和行业典型等地区 and 单位，结合实践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情、社情、民情、林

情教育活动。

第三章 教育培训体系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学校按年度制定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培训指导计划，各教学学院（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培训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开展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留学教师、研究生导师等群体的教育培训，按年度举办教师思想政治素养与师德师风培训班。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部）实行每月一次（不少于 2 学时）教师集中理论学习培训制度，全体教师参加。对于因外业活动、会议差旅等原因未能参加本月集体学习培训活动的教师，要及时安排补课。留学、校外挂职教师可采取自学方式。

第十三条 各教研室和教师党支部可根据校、院两级学习培训计划，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章 考核与保障

第十四条 教育培训组织单位应做好培训考勤与结业考核工作，妥善保管培训记录材料。各教学学院（部）建立教师教育培训档案，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保管。

第十五条 每名教师每年参加各级各类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应不少于 20 学时，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师德年度考核，并作为教师参与晋升评聘、奖励推优、进修深造等的重要参考指标。

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学时未达标的教师，下一年度取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晋级资格，不得推荐参加“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十佳导师”、“师德标兵（先锋）”等校内外各类荣誉称号评选。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和教学院（部）应合理统筹教学、科研任务安排，保证教师集中学习时间，确保每一名教师能够按要求参加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单列预算，专款专用，确保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